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川技术
股票代码:3001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兴明、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区E栋
本报告签署日期:2015年6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兴明、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汇川投资	指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汇川信息	指	深圳市汇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汇川控制	指	深圳市汇川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默纳克	指	苏州默纳克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汇川	指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汇川	指	汇川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春汇通	指	长春汇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汇川	指	北京汇川汇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汇坤	指	杭州汇坤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汇程	指	江苏汇程电机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海默贝特	指	上海默贝特电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京汇川	指	南京汇川工业视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汇川电子	指	苏州汇川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姓名:朱兴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3030219670326XXXX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区E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名称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兴明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桂花路南桂花苑2栋C座2603房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243888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0672987311
组织机构代码	67298731-1
营业期限	自2008年3月25日至2028年3月25日
股东姓名	朱兴明、熊礼文、李俊田、刘迎新、唐柱学、姜勇、刘国伟、宋君恩、杨春禄、潘异、张卫江、周斌、陈本强、李芬、陆松泉、柏子平、李友发、刘宇川、李晓春

汇川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永久境外居留权
朱兴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无
熊礼文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蒋顺才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姜 勇	男	董事	中国	苏州	无
潘 异	男	董事	中国	苏州	无
柏子平	男	监事	中国	苏州	无
张卫江	男	监事	中国	苏州	无

二、朱兴明先生在最近五年内的职务、职业

任职单位	任职职位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汇川投资	董事长	2008年3月25日至今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深圳市	是
苏州汇川	董事长、总经理	2008年7月29日至今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产品、工业互联网设备、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驱动控制系统、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物联网产品、电气机械器材,及相关产品的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苏州市	是
默纳克	董事长	2007年5月8日至今	电梯控制系统产品及配套件控制产品的开发、加工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电梯控制系统相关软件的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劳务派遣。	苏州市	是
汇川信息	董事长	2006年4月16日至今	工厂自动化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	是
汇川控制	董事长	2006年5月31日至今	工业自动化软件、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仪器仪表、工业控制设备的开发与销售。	深圳市	是
长春汇通	董事长	2011年5月23日至今	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产品、制动器产品、敏感器件、传感器、电子元件、光学产品、配套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服务,相关新型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服务,对外贸易经营业务。	长春市	是
香港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6月9日至今	进出口物流管理;汇川及关联公司产品海外市场的销售与服务管理;海外投资管理。	香港	是
北京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7月4日至今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北京市	是
杭州汇坤	董事长	2011年12月12日至今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杭州市	是
江苏汇程	董事长	2012年3月30日至今	电机及其部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泰州市	是
上海默贝特	董事长	2013年4月22日至今	立体停车库、电梯、自动扶梯的控制设备、电子电器产品、五金电器部件制造、加工、销售,电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上海	是
南京汇川	董事长	2013年9月4日至今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视频设备、工业视觉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及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工程设计、维护及信息咨询。	南京市	是
苏州汇川电子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5月27日至今	工业自动化控制硬件及其产品的制造和加工;物业管理。	苏州市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1、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汇川投资及其部分董监高人员(即熊礼文、蒋顺才、姜勇、潘异、柏子平、张卫江)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朱兴明先生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朱兴明在最近五年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2012年5月16日,朱兴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2)深福法民二初字第3534号〕及起诉状副本等资料。原告汪新峰以其曾出资而未获得股东资格为由,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朱兴明。

因该案标的已超过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的受理范围,该案被移送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41号。2012年8月13日,朱兴明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副本等资料。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10月12日对该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法院未当庭宣判。

2014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出具的(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原告汪新峰提供的证据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驳回原告汪新峰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335,939.34元,由原告汪新峰负担。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10日,朱兴明直接持有公司6.76%的股份,并通过持有汇川投资43%的股权(朱兴明为汇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了本公司19.53%的股份,从而合计控制了本公司26.29%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该情形外,朱兴明、汇川投资均未控制其他企业,亦无其他关联企业。

汇川投资的基本情况请见本节之"一、(二)汇川投资"部分。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请见第四节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变动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朱兴明、汇川投资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便于公司进行股权管理。因此,公司原一致行动人暨实际控制人朱兴明、熊礼文、李俊田、刘迎新、唐柱学、姜勇、刘国伟、宋君恩、杨春禄、潘异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发生变化:由上述10名自然人变更为朱兴明,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0.33%变更为26.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处置计划

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及结果

朱兴明、熊礼文、李俊田、刘迎新、唐柱学、姜勇、刘国伟、宋君恩、杨春禄、潘异(以下简称"朱兴明等10名自然人")原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也是实际控制人,共直接持股242,805,04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并通过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汇川投资76.75%的股权,间接控制了本公司19.53%的股份,从而合计控制了本公司50.33%的股份。

朱兴明等10名自然人于近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朱兴明是实际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朱兴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6%),其他人员持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均在5%以下,而且朱兴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核心作用,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朱兴明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6.76%的股份,并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汇川投资43%的股权,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和汇川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汇川投资持有公司19.53%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朱兴明和汇川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兴明先生,共实际控制公司26.29%的股份表决权。

附1:原10名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朱兴明	53,334,737	66,259,271	15.16
熊礼文	21,730,185	6,702,973	3.60
李俊田	26,435,444	6,702,973	4.20
刘迎新	25,936,965	6,702,973	4.14
唐柱学	22,288,531	6,702,973	3.67
姜勇	24,382,891	6,702,973	3.94
刘国伟	27,390,874	6,564,291	4.30
宋君恩	14,043,623	4,021,784	2.29
杨春禄	15,439,237	4,021,784	2.47
潘异	11,822,554	3,883,101	1.99
合计	242,805,041	118,265,094	45.76

附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明及第一大股东汇川投资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朱兴明	53,334,737	66,259,271	15.16
汇川投资	154,091,328	0	19.5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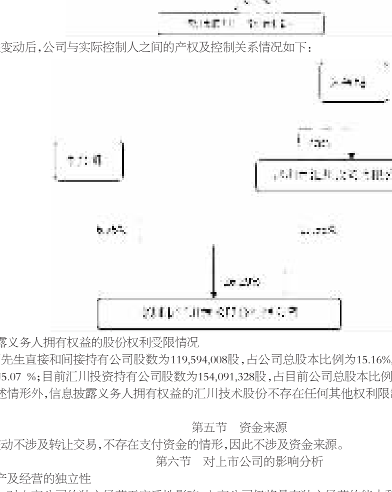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目前朱兴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数为119,594,0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6%,其中40,001,053股为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目前汇川投资持有公司股数为154,091,3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3%,其中 39,59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除前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汇川技术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转让交易,不存在支付资金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资产及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变动后,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仍将在经营中保持独立。

二、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汇川技术上市初始,出具了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承诺并继续在履行承诺。

2、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第七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信息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朱兴明先生、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朱兴明
日期:2015年6月19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朱兴明身份证明文件;汇川投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汇川投资董监高人员身份证明文件;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以上文件备置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汇川技术	股票代码	3001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兴明、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桂花路南桂花苑2栋C座2603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公司原一致行动人暨实际控制人朱兴明、熊礼文、李俊田、刘迎新、唐柱学、姜勇、刘国伟、宋君恩、杨春禄、潘异共直接持股242,805,04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并通过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汇川投资76.75%的股权,间接控制了本公司19.53%的股份,从而合计控制了本公司50.33%的股份。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原一致行动人暨实际控制人朱兴明、熊礼文、李俊田、刘迎新、唐柱学、姜勇、刘国伟、宋君恩、杨春禄、潘异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发生变化:由上述10名自然人变更为朱兴明,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0.33%变更为26.29%。 此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朱兴明与汇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目前朱兴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数为119,594,0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6%;目前汇川投资持有公司股数为154,091,3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不适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不适用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朱兴明
日期: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15-03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矿业")的实际运营情况将交易对方李胜男承诺的2015年-2016年金宏矿业净利润,延迟至2016-2017年完成,并相应延长股份锁定期。

《关于延期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李胜男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15-04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承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李胜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股份数为38,181,307股,购买李胜男持有的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矿业")100%股权,上述交易已实施完毕,金宏矿业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李胜男为公司的股东。

(一)公司向李胜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情况

经协商一致,公司与李胜男签署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1.利润承诺数

根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经纬")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2)第449号《采矿权评估报告》,金宏矿业对应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2,139.77万元、2,951.97万元、5,100.08万元及5,073.33万元,四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合计15,265.15万元。

李胜男承诺,金宏矿业在2013-2016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金宏矿业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

2、实际盈利数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宏矿业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金宏矿业实际盈利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金宏矿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二)李胜男关于金宏矿业业绩补偿承诺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金宏矿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盈利数不足李胜男利润承诺数的,北京利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补偿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李胜男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2、股份补偿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股份补偿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北京利尔。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

(4)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北京利尔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李胜男承诺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股份补偿数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北京利尔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李胜男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李胜男持有的股份数后北京利尔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李胜男承诺,如李胜男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李胜男所持北京利尔股份数不足当年股份补偿数时,李胜男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北京利尔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北京利尔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

(三)李胜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李胜男承诺:"本人以所持有的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的北京利尔股份按如下条件分批解除锁定:

1、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帐户之日,下同)起满12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3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20%;

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4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20%;

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30%;

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30%。

在利润承诺期内,如金宏矿业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本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之约定进行补偿。该年度实际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当年股份补偿数;不足扣减的,当年不解除锁定。"

二、利润承诺的履行情况

金宏矿业2013年度、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超过了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无需补偿。

三、业绩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根据北京经纬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2)第449号《采矿权评估报告》,金宏矿业对应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2,139.77万元、2,951.97万元、5,100.08万元及5,073.33万元,四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合计15,265.15万元。

北京经纬对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的金宏矿业菱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2年7月31日,评估过程中对于预测其各年的盈利预测是基于2014年12月金宏矿业菱镁矿选矿厂建成投产的基础上做出。2013年7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与金宏矿业按既定的设计方案和建设进度开展金宏矿业菱镁矿选矿厂建设工作,但由于地方电力主管部门在架设项目配套用电输变电工程时,受征地延迟等因素影响,致使金宏矿业菱镁矿选矿厂工程未能在2014年12月通电,并致使建设工程不能按时投产。预计完成日期为2015年8月,因此2015年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难于完成承诺的预测净利润。

四、利润承诺调整的主要内容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与金宏矿业的业务整合,经公司董事会与承诺人李胜男协商,拟将李胜男承诺的2015年-2016年金宏矿业净利润,延迟至2016-2017年完成,并相应延长股份锁定期。

根据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调整的内容如下:

1、盈利预测期间及数据的调整

对于标的资产的原盈利预测的 2015至 2016年度的净利润,均往后顺延一年实现,业绩补偿期间也对应往后顺延一年。具体变更如下:

利润原预测实现年度	标的资产净利润(万元)	调整后实现年度
2015年度	5100.08	2016年度
2016年度	5073.33	2017年度

2、业绩补偿方式不变。

3、股东李胜男锁定期的调整

将李胜男的股份锁定期限顺延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时 间 点	原方案解除锁定量	调整方案解除锁定量
股份发行完成起12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3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20%	20%
股份发行完成起24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4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20%	20%
股份发行完成起36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不解除锁定
股份发行完成起48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30%
股份发行完成起60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	30%

各年度实际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当年股份补偿数;不足扣减的,当年不解除锁定。

五、延期履行业绩承诺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胜男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业绩承诺相关的股东李胜男应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金宏矿业菱镁矿选矿厂由于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建成投产,导致金宏矿业2015年不能完成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公司根据金宏矿业的实际运营情况,与交易对方李胜男协商将其承诺的2015年-2016年金宏矿业净利润延迟至2016-2017年完成,并相应延长股份锁定期,是为了积极主动解决未来金宏矿业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履行的问题,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与金宏矿业的业务整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精神,不存在故意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李胜男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业绩承诺相关的公司股东李胜男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金宏矿业菱镁矿选矿厂由于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建成投产,导致金宏矿业2015年不能完成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我们认为,公司与交易对方李胜男协商将其承诺的2015年-2016年金宏矿业净利润延迟至2016-2017年完成,并相应延长股份锁定期,是为了积极主动解决未来金宏矿业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履行的问题,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与金宏矿业的业务整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精神,不存在故意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机构对于金宏矿业出具的2013年度及2014年度审计报告,金宏矿业2013年度、2014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根据北京利尔出具的申请文件及海城析木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由于金宏矿业菱镁矿选矿厂受电力建设外部因素影响,未能按期建成投产,上市公司预计2015年金宏矿业将难于完成承诺的预测净利润,交易对方李胜男拟将承诺的2015-2016年净利润延期至2016-2017年完成,并相应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人李胜男已出具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补充文件以及股份锁定承诺文件;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延期履行业绩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胜男回避表决;上市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股东李胜男回避表决,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上述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李胜男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相应延长股份锁定期安排在上述事项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与金宏矿业的业务整合,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4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利尔")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三年,用于购买原材料等。公司对此笔授信业务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三年,用于购买原材料等。公司对此笔授信业务提供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2月23日
3、注册地址:海城市牌楼镇牌楼村
4、法定代表人:赵继增
5、注册资本:23819.8万元
6、经营范围:耐火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
7、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517,930.37	348,874,643.90
负债总额	99,449,198.18	114,611,039.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9,274,003.79	114,450,196.97
净资产	234,068,732.19	234,263,604.79
	201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4年1-12(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39,457.47	-3,170,270.66

(二)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注册地址:宝山区沪太路9088号
4、法定代表人:汪正峰
5、注册资本:10660万元
6、经营范围:耐火材料及原料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耐火材料的设计及生产;建材、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零售批发;炉窑施工、安装。
7、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8.38%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267,447.89	230,227,326.29
负债总额	86,637,497.99	81,466,180.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86,637,497.99	81,466,180.17
净资产	154,629,949.90	148,761,146.12
	201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4年1-12(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116,250.25	238,920,675.77
净利润	5,868,803.78	32,014,640.66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额度:对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对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4、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与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为全资子公司辽宁利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00万元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利尔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4,000万元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和业务发展,可有效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8,4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7%。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17,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3%,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其他

担保协议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15-04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6日15:00-2015年7月7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7月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7日15:00。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15 年7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延期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承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6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7月7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362392;投票简称:"利尔投票"。

(3)具体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具体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362392;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延期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承诺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④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咨询联系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联 系 人:张建超、曹小超
电　　话:010-61712828
传　　真:010-61712828
邮　　编:10221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0日

附: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 案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期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承诺的议案			

注:在对议案投票时,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的授权意见下打"√";针对同一议案,同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选择两个或以上选项打"√"的,按废票处理。

委托单位(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15-04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洛州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6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金宏矿业菱镁矿选矿厂由于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建成投产,导致金宏矿业2015年不能完成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我们认为,公司与交易对方李胜男协商将其承诺的2015年-2016年金宏矿业净利润延迟至2016-2017年完成,并相应延长股份锁定期,是为了积极主动解决未来金宏矿业业绩承诺可能无法履行的问题,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与金宏矿业的业务整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精神,不存在故意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期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利润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持股数为34,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通知:2015年6月17日,福建旗滨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福建旗滨将5,715万股股份进行质押,初始交易日期为2015年6月18日,到期日为2017年6月16日。

上述交易由招商证券通过场内电子交易平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冻结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日,福建旗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7,8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0%。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宋城演艺(股票代码:300144)、劲嘉股份(股票代码:00219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49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的《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4年12月18日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15年6月18日。

现公司已于2015年6月18日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5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6月19日收到自然人股东庞升东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庞升东先生与中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根据合同,庞升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000,000股质押给中兴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融资。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06月18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庞升东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052,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7%,均为限售股。其中因进行本次融资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7,000,000股,占其个人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27%,占公司总股本的1.95%。截至本公告日,庞升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2,925,000股,占其个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37%,占公司总股本8.37%。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6月20日